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二版)

加快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完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政策和标准体系,营造绿色低碳产业健康发展生态。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培育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新增长点。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节水管理,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项目。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大力推广再生材料使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扎实开展国家碳达峰第二批试点,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加快建设“沙戈荒”新能源基地,发展海上风电,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通道建设。开展煤电低碳化改造试点示范。规划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积极参与和引领全球环境与气候治理。

(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稳步提高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大力度稳定和扩大就业。就业是民生之本。要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加大各类资金资源统筹支持力度,促进充分就业、提高就业质量。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足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劳动密集型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统筹好新技术应用和岗位转换,创造新的就业机会。优化就业创业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就业服务,促进脱贫人口、农民工就业,强化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进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切实保障劳动者工资发放、清理整治欠薪,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增加制造业、服务业紧缺技能人才供给。加快构建技能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让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

强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进编制动态调整,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完善

薪酬制度,优化绩效考核。改善病房和诊疗条件,以患者为中心持续改善医疗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加强护理、儿科、病理、全科、老年医学专业队伍建设,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优化药品和耗材集采政策,强化质量评估和监管,让人民群众用药更放心。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制定创新药目录,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发展。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机制,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统筹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提高30元和5元。稳步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促进分级诊疗。全面建立药品耗材追溯机制,严格医保基金监管,让每一分钱都用于增进人民健康福祉。

完善社会保障和服务政策。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再提高20元,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加快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实施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加快发展智慧养老。推进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强化失能老年人照护,加大对老年助餐服务、康复辅助器具购置和租赁支持力度,扩大普惠养老服务,推动农村养老服务发展。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制定促进生育政策,发放育儿补贴,大力发展托幼一体服务,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工作。加强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做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完善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机制,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公民道德建设。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智库建设。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

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旅游业。推进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提升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考古研究水平。扩大国际人文交流合作,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改革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办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第十二届世界运动会。积极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推进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让年轻一代在运动中强意志、健身心。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维护国家安全体制机制,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加强公共安全治理,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战三年行动,做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食品药品监管,抓好校园学生餐、平台外卖安全监管。加强气象服务。做好洪涝、干旱、台风、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做好西藏定日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提高重点地区房屋、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服务管理力量,提高市域社会治理能力。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等健康发展。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行业自律作用。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基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进一步加强社会矛盾和风险隐患排查,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今年将开展“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深入分析“十五五”时期新的阶段性特征,科学确定发

展目标,谋划好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更好发挥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指导作用。

应对新挑战、完成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定不移推进政府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斗争。全面提升政府履职能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审计监督。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加强政府立法审查,强化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深化政务公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维护群众利益的制度机制。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政府工作人员要恪尽职守、廉洁奉公、厉行法治、依法办事,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

提升行政效能和水平。坚持求真务实,从实际出发解决问题。善于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自身实际结合起来,谋划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和载体,提高创造性贯彻落实能力。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完善覆盖全国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强化正向激励,完善考核评价体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切实把面向基层的多头重复、指标细碎、方式繁琐的督查检查考核减下来,让广大干部把更多时间和精力用到干实事上。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坚持干字当头、脚踏实地,创造更多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发展业绩。

我们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断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加快民族地区现代化建设步伐。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加强宗教事务治理

凝聚法治力量 奋力担当护航高质量发展的人大责任

■ 黄 晓 (天津)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职责作用,坚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近年来,天津市南开区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通过不断深化学法用法、加强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等多项措施,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学法筑基 在培育法治思维上下功夫

南开区人大常委会坚持制度化、常态化、多层次学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习惯初步形成,人大干部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依法履职的能力不断提升。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坚持把开展学法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履职培训、执法检查专员部署的规定动作和固定议题,以邀请领导干部讲学、网上学法等为主要形式,开展集中学法10余次。结合区委中心工作、常委会重点工作,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精准学法,开展选举法、代表法、促进提高教科创园发展条例、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推动领导干部进一步树牢法治观念,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

人大代表一线普法。代表们充分利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使人大履职过程成为宣传和普及宪法法律知识的过程。区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引导律师职业代表充分发挥自身专长,推动普

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累计开展各类普法活动60余场次,真正做到在普法过程中走进群众、了解民意,更好地为群众服务,替群众发声。在各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们化身普法员,围绕校园欺凌、食品安全、消防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领域,以案释法、以情普法,为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

人大干部严格遵法。区人大常委会始终将学法懂法用法,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科学、真实、有用的决策依据作为人大干部必备本领之一,把学法课堂融入日常工作,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一方面强化日常学法,用好常委会专题讲座、支部学习日等学习载体,通过集体学法、日常学法、法治培训等多种形式,持续加强学法力度,立足大视角,强化法治思维,同时鼓励干部利用碎片时间自学,提升人大干部的使命感与专业性。另一方面强化涉法工作实践,将人大干部队伍打造成普法铁军,运用法定监督方式规范落实法律监督、工作监督等职责,自觉投身法治护安、法治护绿、法治护企等工作实践,不断增强人大干部的法律意识,做到知法懂法、依法办事,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法治提能 在履行法定职责中显担当

南开区人大常委会严格依法促善治,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围绕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备案审查、配合立法调研等工作不断探索,推动宪法及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

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把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作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的具体实践,大力推进宪法宣誓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每一次举行宪法宣

誓仪式,务求宪法宣誓庄重严肃,井然有序。通过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和任后宪法宣誓,为履新干部植入法治基因。促进干部更加坚定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的自觉意识,把宪法精神贯穿到履职全过程中,恪尽职守,不辱使命,自觉当好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抓实备案审查工作。严格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市人大常委会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决定要求,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不断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在规范备案、加强审查、监督纠错、学习提升等方面稳步推进。围绕新制定的备案审查条例,抓好重点学习培训,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不断提升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严格遵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原则,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不平等对待企业等领域重点开展自查和清理工作,依法履行职责,努力推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有序开展。

夯实立法调研基石。注重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联系沟通,认真做好立法调研的组织协调、沟通反馈各环节工作。通过实地视察、座谈交流等形式对消防执法、基层治理等方面广泛收集基层声音,提高对法律法规草案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可采信度。今年以来,积极配合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法规草案征求意见工作,共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天津市促进天开高教科创园发展条例等13项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等相关工作,积极发挥基层人大在立法调研中的参谋作用,为市人大立法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

督法凝力 在护航法治建设上出实效

监督保证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是人大的一项重要职责,南开区人大常委会在依法

监督的过程中,坚持规范与提升并重,修订完善了《南开区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法工作规则》,对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工作进行规范,以人大监督之效助力问开问好。

以审议整改推动监督闭环。2024年围绕天开园核心区建设发展、文旅深度融合、城市更新、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明确监督重点,综合运用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询问、调研视察等多种监督方式,对区“一府一委两院”相关工作实施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以监督组合拳护航法治建设。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民反诈、营商环境等多项涉法专项工作,对审议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问效。

以执法检查提升监督刚性。为更好发挥“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区人大常委会从提出检查计划、组织执法检查、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听取审议报告、常委会审议意见的形成和处理六个方面对执法检查进行了规范,让执法检查有章可循、有序推进。自2024年以来,与市人大常委会联动,先后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正紧密部署、加快推进中,以人大监督主动融入安全发展大局。

以专题询问增强监督实效。充分发挥专题询问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容务实的特点,聚焦社会关注、群众关切,近年来先后围绕就业工作、城市更新、学位建设选议题、做足准备、科学谋划问前调研、现场提问、问后跟踪各环节,下力气解决专题询问运用频次不高、跟踪问效不够等问题,以“小切口”的问题整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 文 毅 (陕西)

监督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关系到人大作用能否得到发挥,决定着地方人大的形象和地位。因此,加强人大监督工作,增强监督效果是人大工作中的重中之重。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依法行使职权时,要坚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勤于监督、严正监督、勇于监督,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才能切实发挥在国统大局、监督有力、服务发展、推动法治、促进和谐的重要职能,积极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要坚持敢于监督。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权,这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高质量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关键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上下功夫。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依法监督,推动各国家机关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职尽责、开展工作。因此,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监督与支持的关系,认识到人大对“一府一委两院”进行监督是为了推动促进工作,只有敢于履行法定职责,有效监督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的行使,通过敢监督、能监督、会监督,出实效来落实监督职权,才能使监督过程成为统一思想、达成共识、形成合力、推动工作的过程。

要立足善于监督。在实施具体监督工作中既要加大力度,务求实效,又要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工作,不给工作添乱,不搞花架子,把握好监督的度。人大开展监督工作,要坚持抓大事、议大事,按照监督法规定的“突出”“集中”“普遍”的原则,既要抓住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工作,推动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也要考虑这些工作的现实条件。应紧紧抓住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选准监督议题,做应该做、能够做、做得成的事,力求干一件、成一件、见效一件。

要堅持勤于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要常态化,把促进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议的执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作为重点开展监督,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建立健全监督制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科学合理地制定监督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确定日常监督、临时监督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及跟踪监督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使监督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应经常性开展监督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代表建议的督办和代表专题视察等,推动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要突出严于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一委两院”实施监督只是一种手段,推动工作才是根本目的。因此,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能流于形式,对监督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国家机关通报,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求严肃对待,认真分析研究,提出改进意见,制定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抓好落实,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结果。人大常委会要跟踪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整改不到位,监督不停步。只有这样,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才能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要着眼勇于监督。宪法和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就确定了人大监督的性质和法律地位,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对人大及其常委会强化监督提出了新的要求,必要时启用特定问题调查、质询等刚性监督手段,让监督真正“硬起来”。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职责,切实提高人大监督权威,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贡献更多人大智慧和力量。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做好新时代代表工作

■ 钱艺慧 卞国俊 秦亚春 (江苏)

近年来,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牢牢把握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创新活动内容、创优履职条件,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奋力推动新时代基层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突出“有用” 深化代表活动

一是联动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学习实践活动。紧扣“学思践悟”,集中开展全区各级人大代表暨人大代表系统工作人员培训,灵活采用小组研讨、互动交流、线上学习等形式,组织学习培训150多场次、专题研讨16次、督查指导24次、片区分、分行业举办人大代表讲坛86场,推动学习实践活动走深走实。二是扎实开展“有事请找我,办事请看我”主题活动。着眼领导干部代表、常委会委员、专委会委员和专业人士代表,抓重点带一般,抓关键求突破,促进活动实现人大

系统全覆盖。把主题活动与主任走访代表日、代表小组活动有机结合,进一步丰富活动内涵、提升活动实效。三是持续开展“四级代表回选区访选民、你点我督惠民生”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采取“集中活动+自主调研”“线上收集+线下提交”相结合的形式,组织代表“进站”“回家”“上线”,形成“群众点、人大转、政府办、代表督”的工作机制,先后协调转办具体事项310个,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突出“实用” 创优履职平台

一是在“拓面”上下功夫。依托代表专长,发挥资源优势,把“家站点”建在特色产业链上,建在乡村振兴最前沿,建在基层治理关键点,建在服务民生急需处,全年新增“乐养”“点亮”“潼”心护苗等10多个站点,“专业代表”履职平台扩展到28个。二是在“提质”上做文章。坚持一手抓规范运作,一手抓内涵拓展,把“家站点”搬上云端,推出“您‘码’上说,我马上办”线上学习2.0版,让代表服务群众更便捷。按照“专业编组、多级联动、头雁领航、群雁齐飞”的思路,打破行业、

区域、级别界限,从四级人大代表中精选头雁代表,聚合专业力量,让代表服务群众更有效,全年宣传培树头雁代表48名。三是在“增效”上见行动。实行“专项工作进站点”,推动立法联系点、经济运行观察点、社会发展观察点与各类平台资源整合、叠加运用,使问需、问计、问策更加精准;推行“重点议题进站点”,广泛征集代表和群众的意见,进一步拓展人大监督的深度和广度;组织“四级代表进站点”,通过“站内+站外”“固定+流动”“线下+线上”“走进来+走出去”,常态化走访、接待群众,2024年,进站代表2262人次,接待群众3185人次、收集意见建议1019条,全区涌现出“行走的课堂”“流动的诊所”等具有较大影响和较强辨识度的特色履职平台。

突出“管用” 督实议案建议

一是注重“议案建议高质量”。专题举办代表建议撰写讲座,安排优秀履职代表“现身说法”,引导代表有的放矢提出“精品建议”。二是注重“办理工作高质量”。持续完善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工委挂联督办、代表现场督办“多维督办”机制,强化重点督

办建议和“反复提”建议的跟踪督办,推动代表建议不仅“办结”,更能“办成”。三是注重“测评结果高质量”。创新采取“部门办理态度+建议办理质效”双满意度评价机制,组织人大代表与办理部门“背靠背”测评,有效防止“被满意”的现象。2024年初,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在人大会上提出“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助力康养名城建设”的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从2月份起,按照“每月听汇报、每季有活动、全年有计划、年末总盘点”的思路,强化养老议案的常态化督办,促进政府办理方案中确定的22项重点任务全面完成。

突出“活用” 推进改革创新

一是人大工作向开发园区覆盖。2024年在开发区、现代科技产业园区分别设立人大工作联络处,相继召开第一届议政代表会。今年人代会上,选举产生开发区委员会,实现人大工作镇街、园区全覆盖。二是兼职副主席配备向纵深推进。在2023年选拔1名兼职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的基础上,2024年配备两名兼职镇人大副主席,配备比例超过20%。

关于强化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思考